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菽亭
電 話：02-7736745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99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年國文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、105年英語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、105年數學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(0099065A00_ATTCH1.doc、0099065A00_ATTCH2.doc、0099065A00_ATTCH3.doc)



主旨：敬請貴局(府)協助轉知所屬在職中學教師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「105年國文、英語、數學科命題研習會」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8月29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0510206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會辦理目的係為配合國中教育會考實施，網羅命題教師及提升在職教師之評量觀念與命題技術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05年11月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在職中學教師，國文科、英語科、數學科各30名，共90名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05年9月26日至10月10日上網(網址：



A041400_中等105/09/08 14:34



121050071144 有附件

http://www.rcpet.ntnu.edu.tw/workshop) 報名，報名後請確定錄取再行與會勿逕自前往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六)參與研習人員須簽訂保密合約，全程參與者核予5小時研習證明。

(七)另本案詳細內容及注意事項請參閱研習會實施計畫(如附件)。

三、惠請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出席及協助課務調整。

四、請於轉知所屬學校時，副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沈小姐(國文科)，電話：(02)7714-8613、e-mail：joy4644858@rcpet.ntnu.edu.tw；馮小姐(英語科)，電話：(02)7714-8320、e-mail：huaipu56@rcpet.ntnu.edu.tw；童小姐(數學科)，電話：(02)7714-8322、e-mail：ninatung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)、本署國中小組

電子公文
2016-09-08
09:16:29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